

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九屆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0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0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撞球總會辦公室-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。
- 三、應出席人員：會長：趙豐邦 副會長：黃偉倫、劉俊忠、黃振選  
理事：鄒明德、林上義、李雅仁、柳信美、周婕妤、郭柏成、林君樺、楊要輝、莊村徽、廖玟姬、林廣建。  
監事：張明雄、林申勇、洪明弘、張恩隆、王志仲。
- 四、缺席人員：無。
- 五、請假人員：黃偉倫、劉俊忠、黃振選、柳信美、林君樺、楊要輝、莊村徽、張恩隆、王志仲
- 六、出席人員：趙豐邦、鄒明德、林上義、李雅仁、周婕妤、郭柏成、廖玟姬、林廣建、張明雄、林申勇、洪明弘。
- 七、主席：趙豐邦會長 記錄：林嫩玟
- 八、主席致詞：略。 九、來賓致詞：無。
- 十、報告事項：  
(1)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(2)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(3)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- 十一、討論提案：  
案由一：提名選務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如下：  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4187號回文說明：  
選務委員會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，應組成選務委員會，其成員不得為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僱人員。」，有關所提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，經查林○勇為貴會監事，尚不符前述規定，請另經理事會討論提報名單。  
決議：經理事投票8票，委員更換為吳致輝，通過。  
案由二：提名理事會常務理事一人。  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（總）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本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  
決議：經理事投票8票，常務理事由林上義擔任，通過。  
案由三：提名監事會常務監事一人。  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  
決議：經監事投票3票，常務監事由張明雄擔任，通過。
- 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十三、散會。 十四、會餐。